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1)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更；及
(2) 委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更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起：

- (i) 現任非執行董事李弘希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 非執行董事劉曉東先生已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惟仍繼續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上述變更後，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小紅先生(主席)、李弘希女士及宗士劍先生。

委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宗士劍先生(「宗先生」)已獲委任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無異於或高於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宗先生作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主要職責為促進及加強(i)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ii)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其他成員之間；及(iii)與本公司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之間的溝通。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並非本公司之行政職位，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擔任任何管理職務。

委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經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而引入。董事會相信，委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提升董事會的效能及多元化，並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劉曉東先生於提名委員會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上誠摯的謝意。董事會亦熱烈歡迎李弘希女士加入提名委員會，並歡迎宗先生擔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曉東先生及李弘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宗士劍先生、魯林先生及劉小紅先生。